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 人 豪 / 董事長 (115.6.18 全面改選連任)		美國註冊會計師。 畢業於 Pace University NY MBA Finance & Accounting. 經驗： 天然集團/董事、財務長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 Vice president PWC Transaction Services Merrill Lynch Research Assistant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至 115.2.1 止(解任總經理職)，其任職期間曾經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並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總經理，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848,006 股，占 3.01% 並為持股前十名之股東。 本人為永恒暉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僅取得本公司一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權之能力。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 仟 萬 / 董事 (115.6.18 全面改選連任)		畢業於基隆海事學校。 經驗： 益航(股)公司/總經理暨海運事業體營運長。 具有商務、海事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暨海運事業體營運長、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21,800 股，占 0.003%。 本人為恆華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僅取得本公司兩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權之能力。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雷 炳 森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 召集人 (115.6.18 全面改選連任)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系 經驗：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合夥人 BDA Partners/高級經理 大昌行集團業務分析部/高級主任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員 (會計、財務、商務專業資歷 25 年) 現職：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合夥人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0 股。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能尹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15.6.18 全面改選連任)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程 畢業於 1996~1999 THE SCOTS COLLEGE 經驗：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仁愛堂第四十三屆董事局/副主席 香港仁愛堂第四十二屆董事局/總理 香港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 CEO 香港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 CEO 香港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特 助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財務、商務專業資歷 17 年) 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 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0 股。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及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 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凱玲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15.6.18 全面改選新任)		中華民國執業律師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經驗：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務暨執業律師專業資歷 11 年) 現職： 御丞法律事務所/所長暨主持律師 具有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0 股。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 為 德 / 董事 (112.6.16 全面改選連任) (115.6.18 任期屆滿解任)		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畢業於 Bachelor of Economics, with Accounting major,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Australia. 經驗： Allied Group Limited, Head of Internal Audit. Rising Peak Group Company Limite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Company Secretary. Canto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Company Secretary.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及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係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皆報請董事會決議後再執行，並不影響其獨立性。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0 股。 本人為迅東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僅取得本公司 1 席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過半席次及控制其他董事表決權之能力。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趙增平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提名委員會召集人 (112.6.16 全面改選連任) (115.6.18 任期屆滿解任)		畢業於 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經驗： 臺灣聯盛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瑞資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 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Taipei/Senior Investment Advisor (財務、商務專業資歷 37 年) 現職： 臺灣聯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0 股。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姓名/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 榮 宗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提名委員會 委員 (112.6.16 全面改選連任) (115.6.18 任期屆滿解任)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司法官特考及格。 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經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組長、發言人、 102 年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外交部外交人員研習所、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恆昇法律事務所所長。 (法務、商務專業資歷 34 年) 現職： 恆昇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0 股。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及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